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9: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生产的品种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